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7-06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1. 年报披露，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9亿元，同比增长1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亿元，同比增长近3倍。其中，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0亿元，同比增长24.94%，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新增医疗、医械业务收入2.94亿元；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49.62万元，同比下降7.61%。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42亿元，相比上一年度增加1.17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交付结算面积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以及在建项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和可持续性；（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变动情况，说明医药业务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3）结合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明细，以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就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2. 年报披露，2016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等三家下属房产公司股权以总价 4.93 亿元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必要性，以及选择上述交易时点的主要考虑；（2）结合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变动较大。其中，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但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明显低于其他季度。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在各季度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和收入确认时点，补充披露各季度主要业绩指标大幅波动，以及第二季度主要业绩指标较其他三个季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二、关于重组业绩承诺

年报与一体医疗审计报告披露，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一体医疗 100% 股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重组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为 19 亿元，公司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13.65 亿元。评估报告预测，一体医疗 2015-2017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4 亿元、3.92 亿元、4.58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交易对方据此作出业绩承诺。年报披露，一体医疗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36 亿元，达到业绩承诺，但营业总收入仅为 3.37 亿元，低于评估报告预测数。

4.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中心合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下降 31.85%，商品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1 亿元，同比增长 107.01%。请你公司结合一体医疗报告期内中心合作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中心合作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并与评估报告相关预测数进行对比，说明相关业务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5.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营业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增加 1278.8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785.34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显著高于营业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报告期内一体医疗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信用销售政策等的变动情况，解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 结合相关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3) 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4) 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销售费用为 413.66 万元，相比上一年度减少 1604.6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近两年一体医疗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一体医疗销售费用的下降对其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影响的可持续性；(3) 一体医疗是否存在跨期确认销售费用的情形，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出资 1890.33 万元收购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纳沙）51.04% 股权，购买日至报告期末云南纳沙实现收入 3959.25 万元，净利润 863.9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云南纳沙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有重大变化，请结合云南纳沙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解释发生变化的原因；(2) 一体医疗收购云南纳沙事项对其 2016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影响的可持续性。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报告期内一体医疗各项业务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及其与评估报告预测数之间的差异，以及收购云南纳沙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分析一体医疗 2016 年营业总收入大幅低于评估报告预测数，但扣非后净利润仍然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2) 立信评估对一体医疗关键财务指标的预测是否审慎，评估结论是否审慎合理；(3) 报告期内一体医疗的业绩增长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各项分别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9.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消化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25.25 个百分点，心血管类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 7.7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种类结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等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10.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医药业务主要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其中，注射用阿昔洛韦、加替沙星片、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色甘酸钠滴眼液、双氯芬酸钠滴眼液、曲昔匹特片等产品库存均同比下降 90%以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药品库存量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1.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一致性评价。请补充披露：（1）公司截至目前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情况，包括需开展、已开展、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其基本情况；（2）公司是否能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以及如果未能完成将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2. 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因溴芬酸钠滴眼液质量研究存在重大缺陷，未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评审中心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溴芬酸钠滴眼液的基本情况信息、累计研发投入、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等；（2）公司得知申请未获批准的时间，对溴芬酸钠滴眼液项目的后续安排，以及截至目前已采取的主要措施；（3）就溴芬酸钠滴眼液未获批准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3.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医疗设备账面余额为 4.19 亿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2.19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9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医疗设备资产的使用年限、成新率和运行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新泰达研发大楼、矿井巷道建设、北京武警设备、陕西武警总队医院设备、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深圳一体公寓等重要在建工程的预算金额、开工建设时点和工程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现象，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

1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由于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约，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违约赔偿金 2000 万元，形成营业外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交

易的主要情况，以及确认对方违约与获得违约赔偿金的具体时间。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7年6月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